

廢棄物清理法之內涵及其管理措施

詹 偉 宗*

壹、前 言

垃圾，屬於一般廢棄物，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更為人類活動中必然之產物，人類存在一天垃圾必隨之而生。近些年來，由於人類文明與科技之進步，乃促進經濟快速成長，人口持續不斷的增加，使得人們生活的需求，由需要而舒適而享受，生活上所使用的物品又日新月異，種類品質日漸繁雜，因而垃圾的質與量隨而發生極大變化，垃圾處理的重要性乃漸趨提高，而地方執行機關對垃圾清除處理的重要性漸漸有所認識。先則增加地方收集清運車輛、加強清潔隊、清潔管理所的組織，而垃圾處理方法亦隨人類文明的增進，生活水準之提高，由曠野傾棄，衛生掩埋，進而採用最合乎衛生要求之焚化等方法，以因應人類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之需求。

再者，由於工業化程度提高，各種工業產品中不少含有有害性或有毒性物質，是類產品經使用損壞後就得拋棄成為廢棄物，如不作適當之處理，勢必造成環境之污染進而危害人體的健康。近些年來，在事業廢棄物方面，隨著社會的進步，工業的發達，使得事業廢棄物之數量呈現急劇增加之現象。須知，事業廢棄物因種類的包羅萬象，故性質很複雜並常含有有害物質，處理若不慎，極易肇致公害事件。

政府為有效管理廢棄物處理不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乃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明令公佈「廢棄物清理法」，以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重要法令依據。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依據該法規定公佈「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臺北市也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高雄市因改制較遲則遲至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八日才公布「廢棄物清理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由於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公布與執行，使我們生活環境的品質提高了，同時，使我們在生活物質富裕之餘，還能享有身心的康樂。

經實施近六年後，鑑於該法有部分缺失，乃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作第一次之修正，同時臺灣省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作「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部分修正。近四年來，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尤其工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所形成之公害日趨嚴重，六九年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已難因應當前實際需要。為了使事業廢棄物（尤其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能形成公害減小至最低限度及強化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故須加以修正經過詳細檢

* 臺灣省環境保護局技士

討，而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公布，以便能更有效執行廢棄物之管理工作，本次修訂之重點包括：

- 一、將事業廢棄物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並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二、由於都市地區垃圾處理場地難於覓求及垃圾處理工作非目前鄉、鎮市能力（包括財力、人力、設備）所能個別做好，故勢須改採區域性垃圾處理計劃，特增訂「主管機關為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第六條）。
- 三、化糞池污物之清除，非目前一般廢棄物清除執行機構所能全部負擔，目前多為民營機構清除，為明確清除責任，特規定應由化糞池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清除（第七條第七款）。
- 四、本法第十二條各款禁止行為，除原條文第一款予以修正外，另增列下列三款，以應實際需要（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款）。
 - (一)於水溝棄置雜物。
 - (二)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着物。
- 五、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中央得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第十四條）。
- 六、中央機關得獎勵及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接受委託處理（第二十條）。
- 七、為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發生危害，或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作適當必要之處置，以清除或減少危害，特增訂「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第十九條）。
- 八、提高違規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既已修正完竣，完成立法程序，咨請總統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明令發布，行政院遂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知施行，爰依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為便於配合推動施行廢棄物清理法，因此本省、臺北市、高雄市各主管機關已加強擬定該法之施行細則修訂案。須知，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為廢棄物管理工作之主要依據法規，所謂「欲行其法，必先知其法」，本文乃擬就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法規規定中之重要內容以及政府管理措施作一簡單整理及闡述，供大家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貳、廢棄物清理法之內涵

廢棄物清理法共分六章，共包括三十六條，其內容包括總則、一般廢棄物之清理、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獎懲及附則等，而其重要內涵分述如下：

一、立法宗旨：

本法第一條明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

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因此，吾人可知，如何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之整潔、維護國民之健康，乃為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宗旨與管理目標。

二、闡明廢棄物之定義、特性及認定標準

本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因此，吾人可知，廢棄物清理法，依據廢棄物是否由事業機構所產生，而將之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種。就一般廢棄物而言，過去大家所公認者多指垃圾而言，然而根據本法所指，則包括有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皆包括在其範疇中。此亦可在本法之施行細則中得到明證，按施行細則中亦明定有下列幾項要旨，即在第二章之「一般廢棄物之清理」中，分為第一節垃圾之貯存、清除及處理；第二節糞尿之清除及處理；第三節動物屍體之清理；以及第四節溝泥之清理及處理等。

又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980年5月19日出版的聯邦登記公報 (Federal Register) 中，對於固體之廢棄物定義如下：其所謂固體廢棄物是指垃圾、廚餘、汚泥或任何經由工業、商業、礦業、農業或社區活動產生之固體、液體、半固體或罐裝氣體等。並包括丟棄之原料、副產品等物。這些物質如經回收利用，或當燃料燃燒，則不算是廢棄物。當然這定義包含有外國廢棄物清理法所謂的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至於廢棄物清理法中之事業廢棄物則包含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就其定義而言，凡「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皆包含之，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在此筆者建議並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公告所謂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及列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項目，以便地方主管機關在擬定其相關之施行細則時有所遵循之依據。

根據美國資源節約回收法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1974, RCRA)，對有害廢棄物 (Hazardous Waste) 作了下列之定義：固體廢棄物，由於其量、濃度或物理、化學性質，或傳染之性質，足以使死亡率、罹病率等顯著增加，或因其不當之處理、貯存、運輸、處置及管理，以致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顯著的或潛在的危害。因此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具有之特性條件之一者。

（一）可燃燒性或着火性 (Ignitability)：具有這種特性的廢棄物可能是固體、液體或氣體。閃火點 (Flash Point) 是用來測定可燃燒性之標準。美國 RCRA 規定閃火點等於或低於 60°C 者，為具可燃燒性之有害廢棄物。包括有 1.廢液 (除含24%以上之酒精溶液以外) 閃火點小於 60°C 者。2.非廢液，在常溫常壓下，會因摩擦起火或吸收水份而引起強烈化學反應者。3.可燃燒之壓縮空氣。4.強氧化劑。

(二)腐蝕性(Corrodibility)：腐蝕性廢棄物會破壞生物組織，造成局部發炎或其他反應。

美國 RCRA 規定，廢棄物具有下列特性之一者為具有腐蝕性之有害廢棄物。

1. pH 值小於等於 2 或大於等於 12.5 之廢液
2. 在 55°C 時，對鋼之腐蝕力一年可達 635mm 之廢液。

(三)反應性 (Reactivity)，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具有化學不穩定性，或者極端反應性，能與空氣、水或其他化學劑起強烈的反應。

1. 不穩定性，極易發生強烈改變。
2. 與水發生強烈反應。
3. 遇水則具爆炸性。
4. 遇水產生毒氣，足以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危害者。
5. 含氯鹽或硫化物且在 pH 2 ~ 12.5 時會產生毒氣者。
6. 可能產生爆炸者。

(四)毒性 (Toxicity)：毒性是指廢棄物對生物結構造成破壞或功能紊亂的一種潛能，含有此種特性之廢棄物能經由皮膚、呼吸或口服而導致急性、亞急性或慢性之疾病者。在此依 RCRA 規定，必須毒性萃取試驗 (Extraction procedure toxicity)，其法是將固體廢棄物浸在醋酸緩衝液中，萃取 24 小時後經過濾，然後分析濾液中，八種金屬含量，必要時須再分析六種農藥含量，其標準如下表所示：

表一 美國 RCRA 「毒性萃取」試驗最高容許濃度

有毒成份	最高容許濃度, mg/ℓ
重金屬	
As	5.0
Ba	100.0
Cd	1.0
Cr	5.0
Pb	5.0
Hg	0.2
Se	1.0
Ag	5.0
農藥	
Endrin	0.02
Lindane	0.4
Methoxychlor	10.0
Toxaphene	0.5
2,4-D(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10.0
2,4,5-TP Silvex (2,4,5-trichlorophenoxypropionic acid)	1.0

註：最高容許濃度是基本飲用水標準的 100 倍

(五)傳染性 (Infectiousness)，一般是指帶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蟲，能致人體或動物體

疾病之廢棄物而言。

(iv)生物累積性 (Bioaccumulation)，指各種污染源能隨時間在生物組織上累積增加，加強濃度者。

(v)致突變性、致癌性或致畸胎性 (Mutagenicity, Carcinogenicity, or Teratogenicity, MCT)：指廢棄物之特性，能使遺傳基因結構產生永久性改變（突變），或誘發惡性腫瘤（癌症），或使生育能力受損導致後代之軀體或官能缺陷（畸胎）者。換言之，帶有 MCT 特性之有害廢棄物，能達成生物在遺傳學上的、病理學上的或後代生理學上的紊亂：

(vi)其他經主管機關頒佈之特性者。

再根據日本廢棄物處理法及有關法規之界訂，其對有害廢棄物之管制項目主要有八項。

(一)水銀、水銀之化合物、烷基水銀化合物。

(二)鎘及其化合物 (三)鉛及其化合物

(四)有機磷化合物 (五)六價鉻化合物

(六)砷及其化合物 (七)氟鹽化合物

(八)多氯聯苯 (PCB)

觀之我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吾人發現僅列入二個定義要件，即(一)具有毒性、危險性及(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但吾人當引伸所謂危險性包含有美國 RCRA 界定特性中毒性除外之其他七種特性。苟如此才能含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界定本義。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之權責

廢棄物的管理工作包括貯存、清運、處理、處置等四個步驟，如果要做好，必須得要有一套完整週詳的工作計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為市清潔管理所、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主管機關的權責，只能在研究、調查、策劃、督導等方面下功夫，而對實質工作之策動，仍端賴執行機關如何有效地執行了。至於各個主管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1. 訂定並公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2. 核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第十一條）。
3. 核准事業機構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第二十條），
4. 核准許可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或再利用（第十八條）。
5. 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第二十一條）。
6. 擬定廢棄物清理遵守規定績優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
7. 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第十七條）。

(二)省主管機關權責：

- 1.擬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第十一條）。
- 2.擬定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 3.核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公民营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證（第二十條）。
- 4.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第十七條）。

(三)當地主管機關權責：

- 1.擬具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管理委員會（第六條）。
- 2.辦理事業機構不遵守本法規定所為之停工或停業處分事宜（第二十六條）。

(四)當地執行機關權責：

- 1.備置適當之清運車輛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備，並指定適當處理方法及地點（省施行細則第四條）。
- 2.省轄市設置清潔管理所、鄉（鎮、市）公所設置清潔隊（省施行細則第一條）。
- 3.擬定垃圾清運之代運費用標準。
- 4.清除糞尿、動物屍體。
- 5.公告指定廢棄物清除地區之範圍（第三條）。
- 6.公告糞尿清除時間。
- 7.罰鍰之處罰（第三十一條）

四、廢棄物之管理及執行措施：

(一)一般廢棄物：

- 1.訂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第十一條）。
- 2.辦理聯合設置廢棄物區域聯合清除、處理單位（第六條）。
- 3.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工具、方法及設備（第八條）。
- 4.規定垃圾清運之原則（省施行細則第七條）。
- 5.規定垃圾之處理方法（省施行細則第八條）。
- 6.規定糞尿之清除原則及處理方法（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 7.動物屍體之清理原則（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8.溝泥之清運及處理（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 9.環境衛生之維護原則：公共營業場所（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市場攤販（省施行細則第十七、十八條）。

(二)事業廢棄物

- 1.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原則（本法第十五條，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2.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之操作、檢測原則規定（第十六條）。
- 3.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須設置專業管理員及處理技術員（第二十條）。
- 4.規定運送有害事業廢棄物時須有紀錄、遞送聯單（本法第十六條及新修訂之省施行細則中擬定之）。

(三)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參、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情形

一、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案件，其中大部份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因該條文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着物。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
- (五)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 (七)隨地便溺。
-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着物。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爲。

以上行爲多因民衆在日常生活中不經意疏忽之過失所構成。如張貼房屋招租、出售或徵募家教、員工之小廣告；在垃圾車未至收集垃圾前，即先將垃圾袋棄於巷口或電桿旁；利用人行道或紅磚道清洗車輛；隨地吐痰，丟烟蒂或檳榔渣；或於溜狗時讓狗隨意大小便，均構成污染地面或牆壁之行爲，亦即觸犯了廢棄物法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亦是破壞環境清潔之主要行爲。再者，為加強取締任意張貼及噴漆大小廣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則明定「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着物」亦是破壞環境整潔之主要行爲。基於此，各地方主管機關曾多次建議中央修改「電信管理辦法」，對利用電話廣告違反環境衛生行爲者，作停話之處分。因為經查用戶或他人利用電話號碼張貼或噴漆小廣告，地方政府之所以取締無效，其主要情形包括 1.前往取締時電話已私自遷移他處，2.電話非原用戶在繼續使用 3.用戶否認其為行爲人，故無法對用戶科處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責任。

但電信機構與地方政府同屬行政機關，基於行政合作原則，對於污染市容小廣告之取締，各地電信局均義不容辭，在合法之範圍內儘量配合，目前之配合方式共有下列四種：

- 1.地方政府函請查詢小廣告用戶之姓名地址時，均儘速查告。
- 2.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若進而查封用戶所租之電話，電話機構均確實配合執行。
- 3.地方政府依裝機地址查不到用戶，亦即用戶私自遷移地址之情形，因用戶已違反電信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電信局可將該電話停話，並處銀元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地方政府亦可循線取締。
- 4.裝機地址之電話非原用戶在繼續使用，用戶即係私自將電話設備租用轉讓他人，電信局依市內電話規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通知原用戶限期辦理過戶手續，逾期停話，經再

通知如仍不辦理時，即可撤機銷號。同時地方政府亦可達成取締行爲人之效果。

上述3、4兩種情形，用戶除應負電信法暨市內電話規則之契約責任外，尚須負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責任。是故電信機構與地方政府若能確實配合執行，應可將污染市容之小廣告消滅於無形。〔以上摘自交通部七十四年三月一日七四管〇九一二一號函〕。

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罰：

一般民衆及事業單位負責人在違反了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後，執行機關可依法告發並處以罰鍰，如以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為例，執行機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以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亦即折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而經通知改善，仍未遵行者，則得按日連續處罰，亦即對於同一行爲可依不同地點而予按日連續之處分，至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為止。其拒不繳納罰鍰者，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至於對事業機構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規定時則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等規定加以處分罰鍰，按日連續處罰、停工或停業處分，甚至於予以歇業之處分，同時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樣的，對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相關規定者亦得處以相同之處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法令困難之探討：

(一)就清潔費用徵收而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得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前項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衡酌清除方法及處理設備之成本及費用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然而自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衛二字第一〇四三〇五號令發布「臺灣省清潔費用徵收辦法」經七十年三月二十日修正部份條文迄今已逾三年餘，由於社會環境變遷，經濟發展快速，垃圾問題日趨嚴重，依現行清潔費用徵收辦法之標準偏低，已無法因應目前垃圾收集、清運及處理所需費用，致所收清潔費僅敷清潔單位修護車輛之用，對於處理垃圾之機械、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及其輔助道路排水、擋土牆工程費用均有賴省政府補助，更遑論垃圾處理時所產生廢氣、污水及其他防止環境污染之處理事宜。

依據行政院一九〇二院會通過都市垃圾處理方案暨決議案第三項，垃圾處理場建設費，直轄市以自行籌措為原則，臺灣省由省、縣政府及鄉、鎮、縣市共同負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中央予以補助，以便積極推動辦理該方案；至於收集、運輸費用，應建立用戶付費制度。所以我們今天應樹立一個處理垃圾之共識，即垃圾處理之費用應由製造垃圾的人來共同負擔，提高清潔費用之徵收，藉以改善垃圾清運處理業務，苟能如此，則清潔費用之徵收方能兼具合法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能建立「污染者付費」之正確觀念。

(二)就清運工作人員、車輛編制而言：

依臺灣省政府六十九年九月二日府人二字第九五二〇五號函核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設置基準」中規定：清潔隊員設置標準以人口數為計算依據，省轄

市及縣轄市人口數每滿一千三百人置一人；鎮人口數每滿一千八百人置一人；鄉人口數未滿五萬人者，每滿二千五百人置一人，人口數五萬人以上者，每滿一千八百人置一人。惟部份市鎮工商業特別發達繁榮，工廠林立，就業機會特別多，吸引其他縣市人口流入，流動人口特高，相對的垃圾量亦增加，因此垃圾清運人力日感不足。另設置車輛數，以人口一萬人購設一輛，尾數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時，得增設一輛之規定，亦未能符合實際需要。

按此種設置基準，應依垃圾量之多寡，街道巷弄之大小，再以實際情況研訂合理人員編制與車輛設置標準。另外，有些市鎮已購置子母式垃圾車，如此當可減少清運人力。總之，垃圾清運處理機械、人力編制及其運用情形，實有必要深入探討調查研究，使人員、車輛編制之應用達到合理化之要求。

(三)就垃圾處理場土地取得而言：

部份市鎮垃圾處理場用地之取得相當困難，致影響垃圾之處理工作，似應由內政部依都市計劃或土地使用等有關法律之規定，依各地區規劃情形，配合區域性發展計劃或都市計劃劃定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或適度開放保護區之林、旱、農、沼澤等地目，變更為垃圾處理用地，以解決地方取得垃圾處理場（廠）用地之困難。

(四)就清潔稽查人員設置而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機關應置清潔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及處罰工作，然自本法六十三年公佈以迄今，尚未設置清潔稽查人員，專責告發取締工作，為能澈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各執行機關清潔稽查人員設置，實應早日見諸實行以利稽查及處理工作之推展。

肆、垃圾處理與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展望

垃圾問題，由於以往未受到普遍而應有的重視，且又缺乏妥善合理的詳細規劃提供地方政府遵循執行，造成今日日益嚴重的問題發生，依據調查報告，預估五年(至民國七十九年)後全省的每日收集垃圾量將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至七十三年度為止每日收集量計八千六百一十公噸，此數據不包括臺北市及高雄市之總量），其中尚未包含至目前為止無法估算的大量事業廢棄物在內（相信其量為垃圾量之數倍之多），如由地方政府任意處理之情況下，將來全省所有的河川邊及山窪地均將受到廢棄物的嚴重污染，漸而污染河川水源及地下水等，而許多尚未經規劃開發之山坡地亦勢必因地方政府在毫無規劃下設置為垃圾掩埋場而受滲出水、廢氣等污染，再也無法開發利用，對於本省有限的狹小土地資源與寶貴的地下水，均將受到廢棄物無窮禍害之侵襲，進而影響到我們後代子孫的生活環境品質。故觀乎過去，展望將來如何籌劃作好垃圾處理與事業廢棄物管理的工作，實乃當今刻不容緩之當急之務。

一、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展望：

- (一)建立垃圾基本資料——調查統計全省垃圾之「量」及建檔分析全省垃圾之「質」。
- (二)訂定垃圾處理規範，建立垃圾管理體制。
- (三)推行家戶垃圾分類工作，節省垃圾處理費用，提高垃圾處理效率。
- (四)充實及改善垃圾清運工作，研擬經濟而合理的收集、運輸系統。

- (五)規劃整建垃圾處理場（廠），因應地方需要——包括處理場（廠）土地之取得，設置封閉及改善（小型）垃圾掩埋場，設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及興建垃圾焚化爐。
- (六)建立用戶付費制度，以支應垃圾清運、處理及設備維護費用。
- (七)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 (八)加強研究發展，以改善垃圾處理技術，提高處理效率，防止發生二次公害。

二、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處理技術展望：

- (一)訂定公告事業廢棄物之分類及認定標準。
- (二)調查目的事業機構產生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或處理等運作狀況。
- (三)推動建立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置管理體系。
- (四)推動設置廢棄物儲運站與處置中心。
- (五)加強研究發展特殊有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
- (六)加強建立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回收之技術。

伍、結論

修訂前之廢棄物清理法既已不足因應事實之需要，中央環保局乃即蒐集歐美及各國有關廢棄物管理經驗及管理法令，並參酌國內狀況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經過十數次之討論修改後，終於經立法三讀通過並 總統公布施行。如今既已有了母法，有關機關當根據母法之內涵，儘速修訂本法之施行細則，以便能根據其管理措施進行更有效之廢棄物管理工作。

參考文獻

- 一、「廢棄物清理法」，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 二、「環境保護重要法規彙編」，臺灣省環境保護局，民國七十三年九月，P.59-76
- 三、「廢棄物清理法暨有關法令彙編」，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P.85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實施方案（草案）」，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民國七十五年元月。
- 五、「臺灣省都市垃圾處理計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環境保護局），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 六、郭枝南、詹偉宗，「臺灣地區廢棄物處理委託民營機構代辦可行性之探討」，臺灣省環境保護局發行「臺灣環境保護」，民國七十四年八月。
- 七、USA, Federal Regis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Hazardous Waste and Consolidated Permit Regulations", Monday, May 19, 1980.